

附件 1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动物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建立完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闭环管理的动物园管理机制，确保动物园规范经营、有序运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住建部《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园管理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动物园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管理范围及目标

(一) 管理范围：本市域内的动物园，包括综合性动物园（水族馆）、专类性动物园、野生动物园、城市公园的动物展区、珍稀濒危动物饲养繁殖研究场所等。

(二) 管理目标：明确动物园管理工作职责，强化动物园的运营管理和安全监管，发挥动物园在科普教育、科学研究、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等方面的综合作用，为丰富和提升人民群众生活休闲品质，建设生态文明，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提供重要展示窗口。

二、动物园管理的职责

动物园是城市绿地系统中开展野生动物综合保护的专

类公园。动物园经营单位是动物园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动物园的日常管理及动物保护工作。其法定代表人为动物园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履行运营管理和安全管理的职责。

（一）市级部门职责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由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分工协同、紧密配合，共同做好全市动物园的管理工作。

1. 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动物园管理。
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动物园建设项目的用地和规划审批管理。
3. 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列入旅游景区的动物园的旅游安全日常管理，负责对评定为 A 级旅游景区的动物园旅游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
4.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动物园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
5. 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动物园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
6. 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动物园兽用麻醉药品和兽药的使用监管，及动物防疫、检疫指导管理工作。
7.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从事经营活动动物园的登记注册，负责动物园特种设备监督管理，按分工负责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

8. 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动物园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检查指导动物园主管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9. 市公安局：负责动物园麻醉注射枪管理。

（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职责

动物园所在地的区、县（市）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园管理工作的领导，根据各自事权，参照市级部门的职责分工，落实好区、县（市）部门在动物园管理中的职责，组织、协调、督促区、县（市）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三）做好省级以上审批事项的申报工作

动物园需猎捕、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陆生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协助其经营主体向省级或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动物园需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由市渔业主管部门协助其经营主体向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动物园需申请4A级及以上景区的，由市旅游主管部门协助其经营主体向省级或省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申请评定。

三、规划建设审批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动物园，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绿地系统规划，依照工程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相应的行政许可手续。根据规划审批权限，在城区新建、改建、扩建

动物园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规划审批，在县（市）新建动物园由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规划审批。规划审批前，市、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征得同级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动物园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同级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各部门按审批权限和职责分工共同参与并协同做好动物园设计方案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动物园规划设计方案应当坚持环境优美、适于动物栖息、生长和展出、保证安全、方便游人的原则，遵照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的有关标准规范和《动物园设计规范》（CJJ 267-2017）。动物园规划设计应首要考虑安全，科学合理设置展示分区、游览路线、动物笼舍、数字监控、防护隔离、医疗救护等设施，符合动物生活习性要求，方便游览观赏，保证动物、游人、饲养人员及其它相关人员的安全。动物园的施工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竣工后按规定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动物园运营管理

（一）动物园日常管理。动物园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动物园的科学化管理，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管理部门，特别是安全管理部门，按照《动物园管理规范》（CJJ/T263-2017）做好动物饲养展示、行为管理、安全防范、疾病防控、种群管理、科研管理、档案信息、游览展示等管理工作，配备相应

的人员和设施设备，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安全自查，主动发现问题、弥补漏洞。要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加强动物园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按照动物园管理相关技术规程，加强动物园数字化管理，特别是数字化安全管理，尤其是加强动物笼舍、展区、游览区等的安全防护视频、红外监控和报警系统建设。同时，加强存栏动物的数字化管理，推行猛禽猛兽定位芯片植入等数字化跟踪定位手段。

由区、县（市）园林主管部门牵头，区、县（市）林业、渔业、旅游、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职责依法加强对动物园日常管理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每年不少于1次组织综合性全面检查，发现问题、消除隐患，督促动物园经营单位落实整改，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区、县（市）相关部门根据动物园管理实际，每年不少于1次组织专项检查，及时将检查和整改验收情况报送区、县（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市园林主管部门做好各区、县（市）动物园日常管理的指导监督，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及时检查台账记录，落实监管举措，必要时直接开展检查。

（二）园内动物管理。区、县（市）林业和渔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动物园内利用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开展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动物饲养、卫生、防疫、治疗等工作监督检查，督促动物

园经营者做好动物登记、血统谱系等级、繁殖统计、死亡统计、病历登记、动物年代变化统计等，并做好野生动物出售、购买、利用等监管和追溯；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加强动物园内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管理；区、县（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加强动物园内野生动物的畜牧卫生管理和动物检疫工作，监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园内动物日常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以区、县（市）为主，并做好台账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督促整改；市级林业、渔业和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定期开展检查。市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协助做好国家重点野生保护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向上报批工作；市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和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批。

（三）动物园安全管理。动物园法定代表人为动物园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动物园经营单位要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动物安全管理部门、饲养管理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人事管理部门等参加的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和规范：

1. 贯彻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定，组织落实动物安全管理工作部署和要求。

2. 接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定期研究动物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和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管理工作信息。

3. 保证动物安全管理资金的投入，配备必要、有效的安全保障设施。在笼舍的出口和进口都应采用双重门禁系统，两扇门不能同时打开；危险动物的围栏空间与动物数量相适应，笼区应提供单独的进出门，并安装 24 小时监控设备；使用电子门禁时，其设计和安装应保证门禁失效时所有由电子控制的门都会自动关闭，确保动物被安全地关在笼舍内；应配备发电设备，以保障突然停电时电网、电动门、监控设施供电。

4. 针对动物安全管理风险，进行动物园风险点识别和风险点评估工作，并进行数字化台账管理。针对高级别风险点岗位（如凶猛动物、剧毒动物、大型动物等危险动物，以及游客聚集热点等），实行单岗双人负责制。双人操作分工明确，相互监督，控制人为失误，避免不正确操作行为。人机并行的操作岗位，设计方案应保证在现场操作过程中，当人为失误时可由自动控制设备及时纠正，当自动控制设备出现故障时人员可及时控制。

5. 建立健全动物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根据各类动物的危险程度、动物安全管理岗位的风险点评估等级，分类制定动物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相关技术措施。组织制定并落实动物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的激励、惩罚机制。建立内部安全巡查制度，每天 1 次对动物生产安全工作和安全岗位操作情况进行检查，对违规操作

及时纠正。

6. 建立动物管理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并负责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制度的落实工作。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分类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分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交底培训。岗前培训包括动物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职业道德，动物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和标准，安全操作程序和技能，大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应急处置知识，安全器材的使用、养护等。在岗培训应建立经营单位、管理层、操作层三级动物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体系，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至少每年进行1次全员常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知识和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技能，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使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事故应急预案、应急处置知识和技能，自身防护知识和技能等。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风险防范培训和教育，并对风险管理人员进行风险管理技术交底。交底内容包括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注意事项、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中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以及防范措施等。安全技术交底后，动物安全管理人员要对安全交底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督促操作人员严格按照交底要求操作，制止违章作业现象发生。

7. 建立健全以确保人的生命安全、保护动物为原则的动

物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和处置制度体系。应急预案种类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综合应急预案是针对动物园所有紧急事件发生后，进行处置的综合性方案；专项应急预案是针对动物逃笼、动物应急反应、动物伤人（包括剧毒类动物伤人）、游客误入危险场所、当地地质灾害、气候灾害、重大动物疫情、设施设备故障损坏、构筑物倒伏、火灾等紧急事件制定的处置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游客接触动物受到小的创伤、员工受伤等能够现场当即处置的紧急事件的处置预案。综合应急预案每年至少演练1次，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演练2次并包括两类以上的专项内容，现场处置方案每年至少演练3次。

8. 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各类动物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动物安全事故；定期组织分析动物安全管理形势，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9. 实行动物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听取并积极采纳员工关于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和要求，改善相关工作。

区、县（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各相关部门参加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区、县（市）林业、渔业部门要加强对园内野生动物的安全管理，指导规范人工繁育区，安全设施设备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区、县（市）旅游主管部门按规定对动物园景区符合安全开放条件进行指导，核定最大承载量，配合当地人民政府采取疏导、分流

等措施，指导制订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旅游经营者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区、县（市）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动物园主管部门应急预案的备案、修订、演练的监督管理。区、县（市）公安部门加强动物园内麻醉枪支的使用、保管等。区、县（市）质监部门加强对园内特种设备设施建设、维护、保养和使用安全等的监督管理。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区、县（市）部门动物园安全管理工作履行情况的监督指导和动物园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各个环节的监管，特别是加强对园区游览秩序、高风险设备运营及各类安全设施的检查。

五、相关保障措施

（一）加大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公益性动物园的资金投入，对民营动物园要督促经营单位加大运维经费投入保障，以保证动物园具备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的动物资源、笼舍、饲料、医疗等物质条件和兽医等专业技术与管理人才。动物园经营单位要加强动物饲养员、讲解员、安全员等人员培训。加强动物园与高校、科研单位的合作，加强科研队伍建设。

（二）加强宣传。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利用动物园宣传平台，积极组织开展动物保护科普教育、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宣传教育，使动物园成为向公众传递关爱自然、保护动物等理念的窗口。积极引导社会各界

通过捐赠、认养等形式支持动物保护。

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如需修改完善由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